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台事務法規一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第 18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就食安法第49條第1項做成決定
司法院舉辦德國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104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2,3 王敏慧／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爭點問題(上)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2016年公法研討會
蒙古法官班學員參訪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決定

凡攙偽、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物 即成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罪

【本刊訊】最高法院12月2日公告刑事庭會議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決定，認只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不論該行為是否確已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 1項論處。

食安法第49條第1項於102年6月19日修正時，刪除原有「致危害人體健康」部分之犯罪構成要件，但「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實際上有無侵害人體健康之危險發生（存在），常非短時間所能識明，舉證、判斷亦有困難，致實務上對該項法律之適用發生歧異。為統一法律見解及其適用，經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提案，該院刑事庭會議成員各方蒐集文獻資料，參考立法院修法說明、過程及立法理由，和學者相關論文、學說，多次研討，並經會議成員全體一致同意決定：有「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即成立犯罪，毋庸實質判斷行為有無存在抽象危險。理由略以：

一、該條項於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構成要件後，已非結果犯、實害犯。依102年修法說明：「業者有本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解釋上，只要行為人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定「攙偽或假冒」或第10款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即成立本罪，不論其行為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

二、綜合立法院歷次修正該條文之相關立法說明：「……因為食品案件之舉證相當困難，因此，本條難有適用之餘地……增設危險犯之形態，俾規範完整」、「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違規食品態樣繁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1項重刑，似不符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四、……原條文第1項為抽象危險犯，第2項為實害犯」等，足認本罪之修正係為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為實質判斷。

（關於本議題之專文請見本期2、3版）

實務與學術相互印證

104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鼓勵同仁公餘從事學術研究，俾有助於業務興革，已就104年度各機關所提出之20篇研究報告評審完畢，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第1名：前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現職高雄高分院）、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現職屏東地院），與家事調查官趙偉志、吳宛諭（現職新竹地院）、鍾美玲（現職臺中地院）等合撰之「家事調查官於家事調查程序之職能及角色建構」；第2名：前宜蘭地院林俊廷法官（現職臺高院）所撰「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研究」、臺中地院唐敏寶法官所撰「民事保護令之實務研析」；第3名：花蓮高分院賴淳良法官所撰「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家事事件審理中之意義與實踐—以跨國婚姻及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為中心」；佳作：臺中高分院王重吉法官所撰「程序監理人於我國家事事件審理中角色及功能之研究—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

刑事類第1名：臺高院邱忠義法官所撰「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研究」；第2名：前嘉義地院張道周庭長（現職臺中地院）所撰「原住民族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第3名：新北地院魏俊明法官所撰「我國刑事沒收制度的困境與出路—從比較法觀點評析我國刑事沒收制度及修正草案」；佳作：臺南地院謝瑞龍庭長所撰「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與執行之實務研究」、臺北地院何佳蓉法官所撰「重大刑事案件、精神疾病病患者與死刑—從法院實務角度出發」、臺北地院楊台清法官所撰「羈押的真實與想像」、前高雄地院楊智守庭長（現職橋頭地院）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以觀審、參審、陪審崁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之比較為中心」。

行政類第1名從缺；第2名：前嘉義地院蕭奕弘法官（現職臺北地檢署）所撰「閱卷與裁判書公開之研究」；第3名：最高行政法院侯東昇庭長所撰「都市計畫行政爭訟之研究」；佳作：高雄高行李協明法官所撰「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研究與檢討」、南投地院許凱傑法官所撰「都市更新單元內反對者之訴訟權保障」、前臺北高行王碧芳庭長（現職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撰「都市更新行政爭訟程序之研究」、金門地院王鴻均法官所撰「考試決定之司法審查—以國考各類試題爭訟實務為省思」。

以上均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33輯，亦可於106年初在司法院院內網站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舉辦德國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面對急遽變化的現代社會，行政法院適用之法律範圍廣泛且案件類型多元，已超脫傳統法學之範疇。為汲取德國行政訴訟的實務經驗，提升我國行政法院之專業化，司法院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Fed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第6部門審判長Dr. Ingo Kraft法官伉儷（上圖左3、4）及聯邦憲法法 院（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Dr. Thomas Jacob 助理法官（左2），於11月21日至25日來臺訪問並專題演講。

訪賓一行於22日首先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許院長表示，其曾於2001年訪問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對德國法院網頁公開法官事務分配印象深刻，故於上任後即要求法院網站應公開法官相關資訊。許院長亦詢問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法官學術助理的角色及運用狀況，並認為下級審法官調派上級審法院擔任學術助理，有助瞭解上級審法院的運作，對於消弭不同審級法官間之隔閡極有助益。

法官學院並於11月22日至25日安排「德國行政訴訟實務專題研習會」，由Kraft法官及Jacob助理法官講解德國聯邦程序法及行政法院法規定下之行政訴訟實務運作模式，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東穎教授（右1）口譯。

Kraft法官及Jacob助理法官詳盡介紹德國行政訴訟程序流程及行政審判權的審查任務，說明：一、德國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建立與結構（審判權之概況、分配邏輯、行政法院的內部建構、組織、法律救濟途徑）；二、行政訴訟之建構—從起訴至裁判（訴訟繫屬、法定法官、法庭管轄、受命法官、言詞審理、榮譽職法官之協力、評議、裁判、正本、送達、訴訟上和解）；三、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審查任務（以主觀權利之捍衛及實現作為行政法院審查之正當性及界限、訴權、與法國客觀之行政審查取向的分界，以及在歐盟法下，於環境法之衝突、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司法審查之考量）、訴訟種類（經由撤銷訴訟廢棄、作為革新取向形塑之課予義務訴訟及給付訴訟、確認訴訟、規範審查訴訟）、暫時權利保護（行政法院法第80條第5項、第123條及第47條第6項、審查密度、審查標準、建築法典及都市計劃法等司法審查之考量）、訴訟法之原則（職權調查原則、言詞審理原則、舉證責任、自由心證、直接審理）、法律救濟（許可必要性、法律救濟之許可目的、許可理由、許可程序）等。

【又訊】Dr. Ingo Kraft法官一行於11月21日參訪宜蘭地院，與周煙平院長交流人民參與審判經驗；於11月22日拜會臺北高行吳明鴻院長，並參觀法院軟硬體設施，加深對我國司法之瞭解。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